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008,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泽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		
传真	0755-27323949		
电话	0755-27323929		
电子信箱	zqb@szzhaowei.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传动系统、微型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具备的高精度、小体积、低噪音等特性能够适应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产品可应用于汽车电子、医疗和个人护理、工业自动化、智能消费、通信行业等多个领域。公司适用于各个领域主要应用场景的产品介绍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804,043,861.54	3,558,473,079.78	6.90%	3,262,905,87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7,682,665.24	2,947,090,593.39	4.77%	2,827,007,183.2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205,945,337.11	1,152,458,554.76	4.64%	1,139,999,36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23,314.35	150,496,221.93	19.55%	147,546,0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87,169.63	127,739,631.60	4.50%	123,518,68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80,233.32	224,357,326.59	-12.65%	222,089,36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88	19.3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88	19.3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5.21%	0.75%	5.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081,970.48	281,518,513.01	309,872,189.49	392,472,6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44,575.01	44,462,248.72	55,429,494.25	51,786,99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04,720.48	30,559,938.88	37,688,964.88	47,433,5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7,125.57	-15,862,735.49	84,970,328.93	47,935,514.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5%	60,800,000	60,800,000	不适用	0
李海河	境内自然人	18.24%	31,184,000	31,184,000	质押	3,000,000
共青城清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17,600,000	17,60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10,020,69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1,578,250	0	不适用	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91%	1,560,256	0	不适用	0
江翠芳	境内自然人	0.59%	1,003,49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957,999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907,08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22,08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长李海周为兆威控股的总经理,持有兆威控股55%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兆威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兆威控股45%的份额;

李海周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6.43%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28.80%的份额;

李海周为清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清盟投资50%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清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清盟投资50%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翠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3,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990,390股,合计持有1,003,49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通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578,250	0.92%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新增	0	0.00%	1,560,256	0.91%
江翠芳	新增	0	0.00%	1,003,490	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57,999	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07,085	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22,084	0.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谢伟群	退出	0	0.00%	817,920	0.4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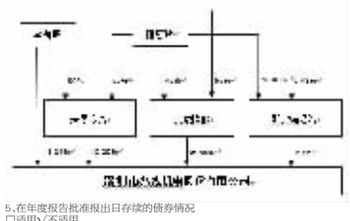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该减持计划实施以来,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1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669%。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及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04)。

2,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该减持计划实施以来,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5)。

3,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9,121,282.88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0,0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3-05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协定存款	11,594.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协定存款	18,281,844.8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注)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芝园路支行(注)	—	—
合计		18,293,439.74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芝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26.00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6,606.7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36,606.78万元。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变更。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终止日期
1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广发大额定期存单	5,000.00	5,000.00	3.25%	2023/1/20	2023/11/14
2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广发大额定期存单	2,000.00	2,000.00	3.25%	2023/1/20	2023/4/17
3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广发大额定期存单	2,400.00	2,400.00	3.25%	2023/1/20	2023/11/20
4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广发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	10,000.00	3.25%	2023/1/29	2023/10/16
5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广发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	10,000.00	3.25%	2023/1/31	2023/12/20
6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广发大额定期存单	2,000.00	2,000.00	3.25%	2023/3/8	2023/12/19
7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广发大额定期存单	6,000.00	6,000.00	3.25%	2023/3/8	2023/12/20
8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00%	2023/3/9	2023/12/11
9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90%	2023/3/9	2023/9/11
10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80%	2023/6/7	2023/11/14
11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活期存款	5,757.33(注)	5757.33	2.51%	2021/1/13	2023/12/31
	合计			57,157.33	57,157.33			

注:2023年度银行活期存款加权平均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节余金额	节余比例(%)	节余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14,230.00	41.02	0.29	利息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657.27	0.94	利息收入
合计	84,230.00	698.29	0.83	

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约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同时豁免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202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节余金额	节余比例(%)	节余原因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91,292.57	47,197.21	51.70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00	3,938.36	50.23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合计	99,132.57	51,135.57		

注:"节余金额"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及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议案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募投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1,919.49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829.35万元,现金管理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余额为90.14万元(该账户于2024年1月10日注销,利息收入余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362.57(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0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注)	否	91,292.57	91,292.57	8,288.48	47,927.92	52.50	2023-9-30	-	不适用	否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否	14,230.00	14,230.00	-	14,230.00	100.00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00	7,840.00	2,837.51	4,448.86	56.75	2023-9-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362.57	183,362.57	11,126.00	136,606.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受客观因素影响,该等项目分别进行了两次延期,"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经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后,再次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后,再次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项目已于2023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41.02万元,657.27万元,结余原因为利息收入;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47,197.21万元,3,938.36万元,结余原因为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1,919.49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余额为90.14万元,期末专户存款余额1,829.35万为保留在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待支付合同金额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处列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募集资金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362.57万元。

2,2023年12月,公司在东莞市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办理了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手续,变更后,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为65,000.00万元。目前,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建设已完工并用于生产经营,后续将根据生产需求陆续购置设备及投入运营。

3,本文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923,314.35元,加上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783,576,636.0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94,852.86元,减去已分配红利28,880,685.87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31,134,411.6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8,298,835.09元。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情况并结合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008,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4,054,519.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8,403,287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239,411,50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国内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8.17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四兵,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路,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7年至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湖川,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至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75	7.14%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1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核查,立信具备证券及好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近年来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立信具备证券及好生产品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